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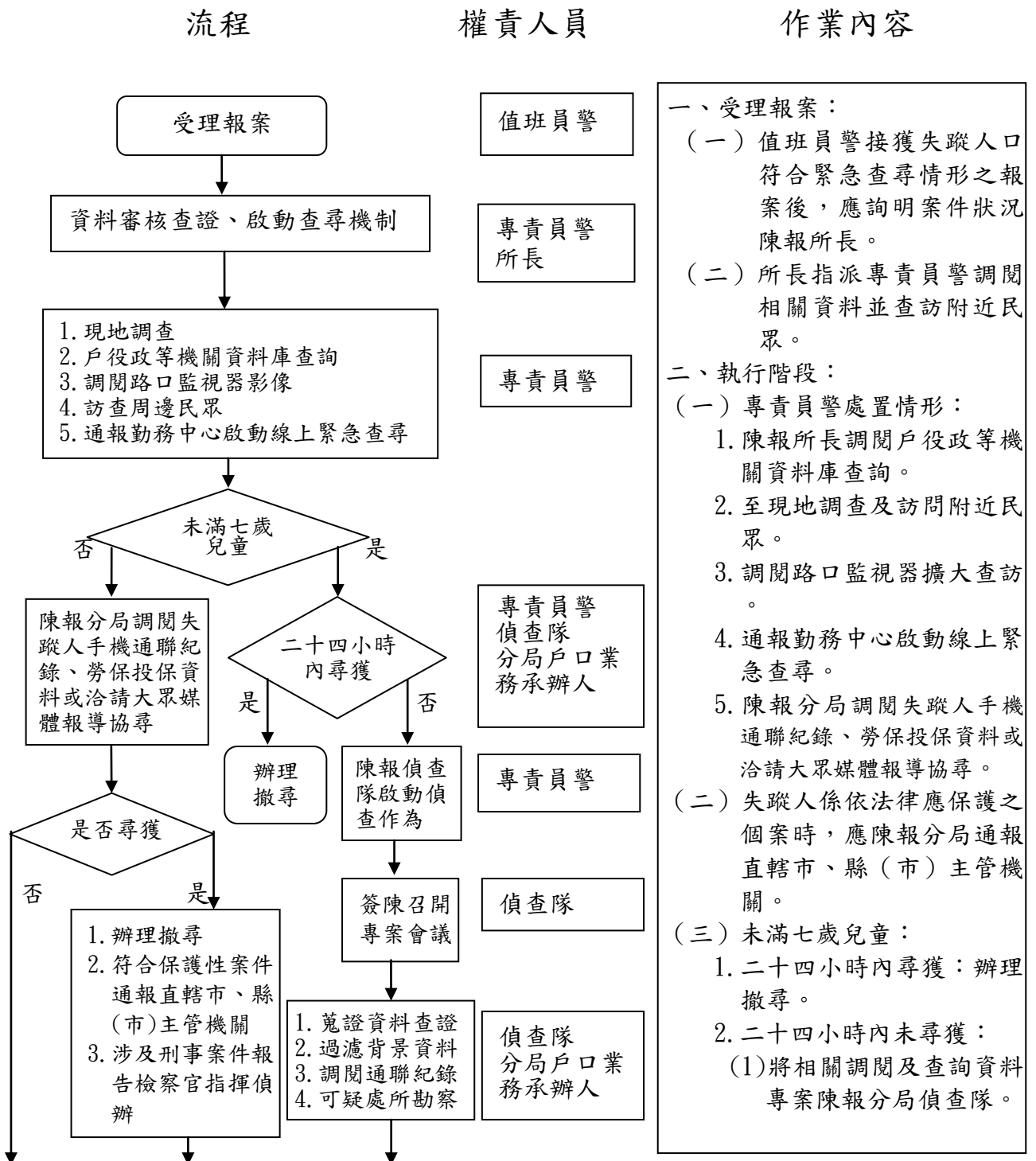
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

(第一頁, 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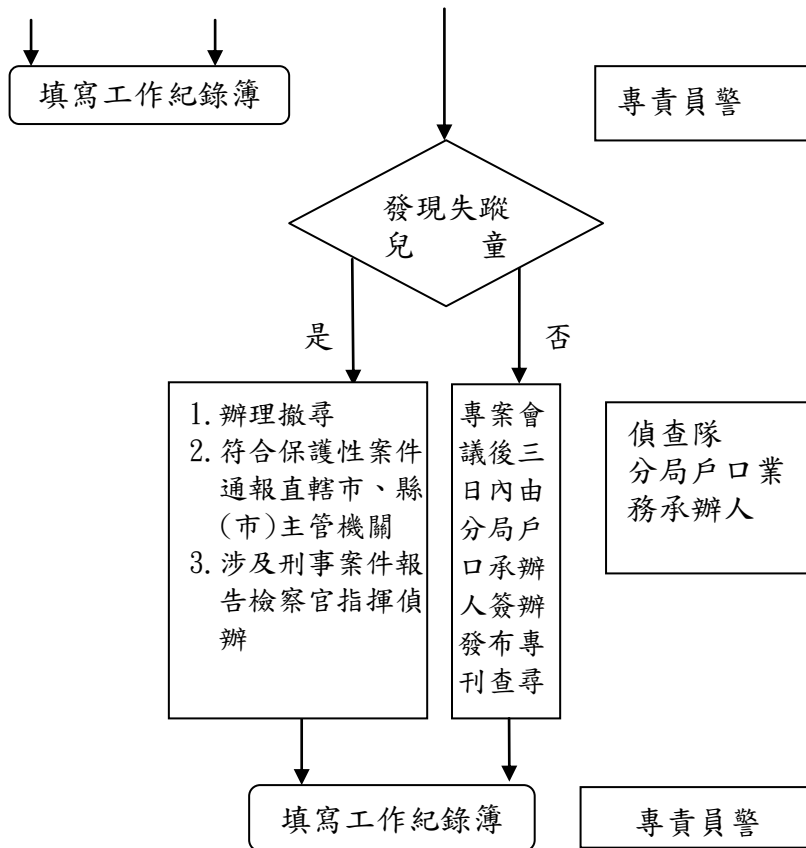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。
- (二)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款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九點。

二、警察機關或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) 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

(第二頁, 共二頁)



- (2) 偵查隊啟動偵查作為，並簽陳召開專案會議，出席單位包括轄區分駐（派出）所及分局戶口業務承辦人。
- (3) 專案小組分析過濾蒐證資料及可疑處所勘察。
- (4) 依相關法令調閱通聯紀錄或協同民眾至電信機關自費調閱。
- (四)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：
- 發現失蹤兒童：
 - 辦理撤尋。
 - 符合保護性案件，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 - 涉及刑事案件，報告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 - 未發現失蹤兒童：專案會議後三日內，徵得報案人或監護人同意後，由分局戶口業務承辦人簽辦發布專刊查尋。
- 三、結果處置：處理情形應詳填於工作紀錄簿，俾利日後查考。

三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
- (二) 勤務指揮中心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
- (三) 工作紀錄簿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：
 1. 罹患重病者（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）。
 2. 有自殺之虞者。
 3.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。
 4. 未滿七歲者（家屬擅自帶離除外）。
 5.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，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。
- (二) 分局通報主管機關之函文，係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款及第九點第一款辦理。
- (三) 警察機關受理查尋未滿七歲兒童遇有困難時，得隨時陳報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查尋指導小組成員支援協助。